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0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和2026年1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8,394,061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大讯飞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7月3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55,961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5937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394,0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已回购股份为0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543166。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额合计不超过206,409,960份，受让的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8,39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超过2,00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相应金额根据其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206,409,960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8,394,061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06,409,959.99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8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43号）。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394,06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任一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受让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别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30%、30%、4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额外锁定期，全体持有人自愿承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一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一持有人对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江涛先生、王金凤女士、陈奇先生。其中，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更有利于持股计划的管理。除上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也并非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三名委员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依法履行委员职责。除此之外，三名委员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名委员亦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持有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目前存续的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不同，且分别由各自设立的管理委员会进行日常管理，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0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为提高决策效率，2026年4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中说明具体情况。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陈洪涛先生、陈豫蓉女士、赵锡军先生、张凌寒女士以通讯表决（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刘庆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1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526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6,409,96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206,409,960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206,409,96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江涛先生、王金凤女士、陈奇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中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更有利于持股计划的管理。除上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也并非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206,409,96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06,409,96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信托融资，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公司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27个月，融资成本8.50%/年。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部分写字楼及车位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天地源皓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永安华府"项目部分车位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一号-房地产》要求，现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房地产储备及开工面积、竣工面积

2026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2026年1-3月，公司新开工面积8.29万平方米，权益新开工面积8.29万平方米。公司竣工面积9.15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9.15万平方米。

二、签约面积、签约金额及其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0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2.56%。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4.2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97%。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69,068.57万元，同比下降28.19%。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58,711.49万元，同比下降31.77%。

三、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6.80万平方米，权益出租房地产总面积6.78万平方米。2026年1-3月，公司租金总收入为741.52万元，权益租金总收入为741.06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	15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美元、林吉特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CHEE CHOON CHYE
注册号码	202301025284(1519207-T)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4日
注册地	39 IRVING ROAD 10400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注册资本	2,303.17万林吉特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测试设备的制造、进口、出口、经销、装配、维修、买卖等业务，并提供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研究、技术、科学和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3.20	4,761.40
负债总额	2,767.72	2,212.84
资产净额	2,515.48	2,548.56
营业收入	898.34	97.42
净利润	-9.17	-904.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

保证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运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决策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内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4%。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8,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本次质押完成后，力鸿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0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90%，占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2.01%，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是	8,900,000股	否	否	2026年4月1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73%	2.08%	自身资金需求

2.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26.87%	53,120,000	62,020,000	53.90%	14.49%	0	0	0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731,600	45.25%	53,120,000	62,020,000	32.01%	14.49%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剧烈交替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12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5.61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36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剧烈交替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原尚股份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与上述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现阶段无法对原尚股份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予以明确。"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12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5.61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s://www.csindex.com.cn）发布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最新市净率为1.36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2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5,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0,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南通麦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年4月13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担保范围包括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南通麦加	13.5	7.98	1	6.98	6.5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南通麦加提供不超过13.5亿元的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刘正伟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QJ3D8B

（7）成立日期：2016-07-28

（8）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7号

（9）注册资本：30572.759024万人民币

（1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7号

（1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5,727,590.24	305,727,590.24
资产总额	1,435,046,677.96	824,268,574.39
负债总额	1,140,443,376.2	429,616,576.48
净资产	294,603,301.76	394,651,997.91
营业收入	1,867,334,842.55	1,145,827,489.64
净利润	36,094,860.36	41,812,371.37

（1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南通麦加的资金需求，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担保范围包括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7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36.24%；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2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36.00%；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0.24%。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部分已调解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合计1,919.66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江南锻造"）就与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建"）等主体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2起诉讼，要求天津华建、扬州华建等主体支付货款本息合计1,991.59万元。江南锻造近日收到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送达案件一的《民事调解书》（2026）津0115民初3419号。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

法定代表人：姜伟

被告一：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二：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院内2号平房N25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2.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2年7月，江南锻造与天津华建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天津华建委托江南锻造制作零件。《合同》签署后，江南锻造按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加工，但天津华建现已拖欠货款14,821,911.62元。经计算，截至2026年2月8日，逾期付款利息为719,348.86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天津华建支付货款本息合计15,541,260.48元；

（2）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未依法出资的5,680万元内就天津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

法定代表人：姜伟

被告一：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科技园路8号2-A450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二：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地：扬州市邗江区月城科技广场2号楼2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四：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院内2号平房N25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2.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2年7月，江南锻造与天津华建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天津华建委托江南锻造制造零件。《合同》签署后，江南锻造按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加工。后天津华建、扬州华建和江南锻造于2023年8月、2023年11月先后签订两份《协议书》，约定天津华建将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扬州华建，扬州华建向江南锻造付款，天津华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但扬州华建现已拖欠货款3,731,476.8元。经计算，截至2026年2月8日，逾期付款利息为643,207.45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扬州华建支付货款本息合计4,374,684.25元；

（2）被告三天津华建就被告一扬州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二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违规减资的80万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扬州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被告四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未依法出资的5,680万元内就被告三天津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因上述两案合同主体、合同关系均存在密切联系，故一并作为重大案件进行披露。就上述两起案件，公司起诉涉案金额合计1,991.59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案件一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公司分期给付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货款14,821,911.62元。关于利息部分，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14,821,911.62元为应付款基数，按实际未付款金额自2026年2月9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标准）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如任一期未足额按时给付，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本金及利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3）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未依法出资范围内就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双方其他无争议；

5）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6,753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2026年4月25日前给付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案件二尚在审理过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案件一调解结果，其涉案金额变更为1,482.19万元。上述两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变更为1,919.66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1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大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00.00	2026.03	已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6）津0115民初3419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沟通，现将公司最新的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计划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

2、截至目前，公司与审计机构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及复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配合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4月9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鲁平

委员：王鲁平（独立董事）、马晨（独立董事）、车万里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晨

委员：马晨（独立董事）、沈灏（独立董事）、樊福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三项议案中《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